

附表四

(機關全銜) 辦理○○○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表						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
全案 規劃 執行 進度	訂購完成日期：					
	承商名稱：					
	完工日期：					
	驗收日期：					
	付款日期：					
預算執行金額：新臺幣○,○○○萬○,○○○元整						
工作 進度 管制	類別	預定進度		實際執行進度		
	年度月份	工作摘要	累計工作執行百分比	工作摘要	累計工作執行百分比	
	105 年	1月	說明：請依本案執行過程中之重點工作項目（如：完成供貨商訂購事宜、辦理申請補助款核撥事宜、承商履約期間之查驗、驗收日期、完成付款日期、…等），預作規劃各月份辦理工作重點，並管制至付款完成為止。		說明：請就本案執行過程與署公文往返辦理情形、每月與承商聯繫本案執行情形、本案每月實際執行內容、…等事項，予以詳細填具。	
		2月				
		3月				
		4月				
		5月				
		6月				
		7月				
		8月				
		9月				
		10月				
		11月				
12月						
執行進度落後原因	(當月執行進度如有落後之情形，請提列檢討原因及策進作為，以達預定之進度)					

填表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會計單位： 機關長官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註：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當年度各補助項目分張填寫，並於獲核定次月起每月5日前完成函報，函發前併文請先行 E-mail 消防署承辦單位彙辦。(lian119@nfa.gov.tw)